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26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葉间食堂

申 请 人 深圳市飞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一期六组团8栋、7栋、6栋、5栋6-5-9D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餐馆信息服务；比萨店；为他人预订酒店；流动餐馆服务